（上接B109版）

3）配置策略：以价值分析方法指导组合内各定增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的构建从单个项目选取出发，不事先做特定行业筛选。本组合采取一定措施管理组合行业集中度风险，单一行业所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4）价值跟踪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时的目标价。

5）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同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项目退出策略更注重本金和盈利的安全。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基金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2）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的投资策略。包括

1）定增事件驱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定向增发项目自预案公告开始至成功实施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审委、证监会等几个环节的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基于对定增事项的成功性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投资者认同度，重点关注自股东大会公告至发审委审批通过阶段投资机遇。

基金管理人对定向增发概念股票的筛选兼顾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定增项目前景及收益分析。就基本面分析而言，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就定向增发项目而言，基金管理人将侧重于定增方案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是否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空间等，并对定增项目的风险因素做充分的评估。从以上定增项目的选择标准出发，基金管理人拟（1）重点关注资产重组、资产收购类以及大股东参与的增发项目；（2）规避周期性行业在景气高位的扩产增发项目；（3）设定溢价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与增发预案底价）以及“预案公告至股东大会公告”期间涨幅率量化指标；精选具有潜在定向增发效应提振的个股。

2）股东增持与回购事件驱动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购回发行或流通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会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化，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超预期业绩预告事件驱动

超预期业绩预告事件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 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测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自下而上评估，结合公司基本面情况，择优选取成长性好，安全边际高的公司进行投资。

4）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事件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设在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5）高分红及高转送事件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股权激励事件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其他影响公司的重大事件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及行业造成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继而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三）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四）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流动性管理、资产配置等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策略等，由相关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

（五）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七)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九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十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 基金的投资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8,704,443.10	66.45
	其中：股票	448,704,443.10	66.45
2	固定收益投资	412,584.90	0.06
	其中：债券	412,584.90	0.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4.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023,721.23	4.59
7	其他各项资产	95,069,810.43	14.08
8	合计	675,210,559.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315,575.80	3.01
C	制造业	228,964,727.49	33.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1,425,417.04	10.60
E	建筑业	50,098,921.71	7.43
F	批发和零售业	6,500,000.00	0.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4,590,003.39	8.1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047,943.49	0.9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761,854.18	1.6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48,704,443.10	66.5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77	正泰电器	3,811,149	69,591,580.74	10.33
2	600864	哈投股份	7,104,984	59,042,417.04	8.76
3	600258	首旅酒店	2,809,573	54,590,003.39	8.10
4	600072	中船科技	2,573,667	39,557,261.79	5.87
5	002568	百润股份	1,820,000	30,248,400.00	4.49
6	600267	海正药业	2,254,673	26,334,580.64	3.91
7	002503	搜于特	3,174,604	21,460,323.04	3.18
8	601969	海南矿业	1,972,386	20,315,575.80	3.01
9	000519	中兵红箭	1,647,164	20,309,532.12	3.01
10	002531	天顺风能	2,539,646	16,837,852.98	2.5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2,584.90	0.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2,584.90	0.0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04	模塑转债	3,570	412,584.90	0.0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正药业（600267）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海正药业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公告称，由于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被浙江证监局处以警示的行政监管措施。

11.1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资行为。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825.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057,678.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693.3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5,069,810.43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877	正泰电器	69,591,580.74	10.33	非公开发行认购
2	600864	哈投股份	59,042,417.04	8.76	非公开发行认购
3	600258	首旅酒店	54,590,003.39	8.10	非公开发行认购
4	600072	中船科技	39,557,261.79	5.87	非公开发行认购
5	002568	百润股份	30,248,400.00	4.49	非公开发行认购
6	002503	搜于特	21,460,323.04	3.18	非公开发行认购
7	601969	海南矿业	20,315,575.80	3.01	非公开发行认购
8	000519	中兵红箭	20,309,532.12	3.01	非公开发行认购
9	002531	天顺风能	16,837,852.98	2.50	非公开发行认购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08.19-2016.12.31	0.30%	0.08%	-1.36%	0.36%	1.66%	-0.28%
2017.01.01-2017.6.30	-1.79%	0.38%	5.24%	0.30%	-7.03%	0.08%
2016.08.19-2017.6.30	-1.50%	0.29%	3.80%	0.33%	-5.30%	-0.04%

十三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4月5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睿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4、在“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更新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相关的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6、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7、在“二十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7年07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2季度报告》；

（二）2017年04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1季度报告》；

（三）2017年04月0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7年第1号（摘要）》；

（四）2017年03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7年03月0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六）2017年03月0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Z02】	8,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7月7日	2018年1月8日	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7月7日	2017年10月9日	4.2%

公司投资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到期已收回本金和收益的理财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D201】	5,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9月29日	3.9%	486,164.38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1,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7月4日	2017年9月29日	3.4%	81,041.1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7243】	6,5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3月30	2017年7月7日	3.6%	634,684.9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理财产品【CNYQQZX2017244】	6,5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3月30	2017年7月7日	3.6%	634,684.9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	2,000	保证收益型	2017年5月05日	2017年7月3日	3.1%	100,219.18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4.5%	504,109.5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1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46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017年9月29日，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笔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城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SXE17BBX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1月2日	3.5%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承诺保障本金安全。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

为1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7-047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3,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随心E”产品购买申请表》；

2、《中国工商银行“随心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编号：临2017-054号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上市公司”、“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西藏城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及时落实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7年5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藏投酒店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城投已完成收购藏投酒店10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泉州置业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城投已完成收购泉州置业14.99%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陕西国锂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城投已完成收购陕西国锂41.2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藏城投尚未向国能矿业支付现金对价，国能矿业同意西藏城投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1、藏投酒店

根据西藏城投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产权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静安区国资委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2、泉州置业

根据西藏城投与厦门达沃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产权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和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厦门达沃斯按照原对泉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3、陕西国锂

根据西藏城投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产权审计的净资产值的差额。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西藏城投及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金、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金、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按照原对陕西国锂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向西藏城投全额补足。"

二、后续事项

1、西藏城投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国能矿业支付现金对价；

2、西藏城投尚需就本次交易向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厦门国锂、东方国金、西咸实业、国能工业、上海明捷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西藏城投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西藏城投尚需在各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确定股权交割日，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以交割日、基准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截投酒店、泉州置业、陕西国锂予以审计。交易各方将遵守"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中的相关安排；

5、西藏城投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西藏城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继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西藏城投与静安区国资委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城投与厦门达沃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西藏城投与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金、厦门西咸、国能工业、上海明捷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藏投酒店、泉州置业、陕西国锂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本次交易双方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中所述的后续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

2、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事宜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30日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10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9月26日 至2017年9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9,999,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009,99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